

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现状及对策研究

张天霞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 苏州 215300)

摘要: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基础靠教育。当前,加快乡村振兴作为“三农”工作主旋律,人才需求愈加迫切。不断创新人才培养形式,着力培育适合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是当务之急。昆山市在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路上,一路探索、一路前行,通过创新性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健全培养制度、打造人才网络平台、树立农产品发展新名片,培养出了一大批深耕乡村、根植于农业、热爱乡村的优秀新型人才队伍,为助力昆山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奠定了强有力的人才基础。

关键词: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现状;江苏昆山

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2021年4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进一步指出要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成为重中之重。

昆山市在2012年被列为全国首批100个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县,2014年启动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2018年开展“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全国农村改革试点工作,从新型职业农民成人学历教育提升、成立“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协会”、开展“十四五”科普惠农服务站建设、打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多方面进行了探索,培育壮大一批有素质、懂技术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乡村振兴发展奠定了强大的人才基础。

一、完善组织机制,优化扶持政策

近年来,昆山市在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进程中,不断完善组织机制,在制度设计、政策引导和组织架构等方面狠抓创新,因势而为,相继组建了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协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等,还在2021年率先搭建了新型职业农民管理网络平台,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的网络化管理,全方位推动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同时昆山市政府出台了一批针对性的扶持政策。率先出台了《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社保补贴细则》,对符合条件持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农民及用人单位,进行定向社保补贴;制定《乡土人才评选实施细则》,把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市级人才体系,并给予资金奖励;率先在江苏省内出台《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成人学历教育实施方案》,依托省内农业高等院校和农职院校的教育资源开展联合办学,开设“现代农业”等涉农类本科专业和大专专业,大力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免费进入高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加强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农业信贷发放,实行低利率补偿,对现有金融信贷、“三品”申报、品牌评创、产业融合等创新创业发展扶持政策“扩面提标”,为农民创业提供政策支持。通过这一系列优惠政策的落实,逐步形成了“教育有资助、社保有补贴、创业有扶持”的良性循环发展体制。

二、多项措施并举,完善培育机制

2012年昆山市接受了“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试点”这一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任务,于同年组建了专门的培育工作小组,由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实习基地的建设完善工作以及教育培训师资库的建立工作,选择、聘用合适的专/兼职教师,编制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教材,并负责遴选培养对象、实施专业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等工作。从培训模式、培训内容、培训、考评激励等多方面入手,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新型农民培育机制。

(一)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

昆山市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过程中,围绕“谁来种田”这一问题导向,努力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昆山市农委首先针对该市农业的主导产业、规模经营程度、近年农民培训、农业职业资格证书核发等情况进行了调研,以此为基础,选拔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较丰富的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作为技能服务型职业农民培养对象;同时确定与省内部分高校定向培育进村工作大学生,并在此基础上开设涉农专业成人学历教育,包括大专班和本科班,引导和鼓励青壮年农民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现有的农村农业经营主体,从而形成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分类培育。在发展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实际过程中,昆山市通过将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相结合的方法,不断丰富和完善教育培训模式,创新了“四合一”培养模式,即将学历课程、培训课程、现场教学与科学研究合一,在讲授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接收农业前沿知识,辅之以实践教学,结果于科研课题之中,确保了昆山新型职业农民的数量与质量,为现代化农业发展及农民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培训内容围绕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和农民实际需求

昆山市依托市农业干部学校已有教师、设备等资源,建成现代农业职业农民教育培养核心基地,进一步配备标准化培训教室,构建新兴职业农民培育展示窗口,规范记录培训工作情况以及参训学员的档案信息;同时,打造了两家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依托近十所高校院所的农科教、产学研在昆山的基地为培训阵地;最后,结合江苏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更新工程项目实施契机,为做好粮食高产增效创建工作,保证粮食、水产、果蔬科技有效入户,依托大唐高效农业示范区、玉叶绿色蔬菜基地、巴城万亩葡萄园、张浦千亩梨园、巴城现代渔业示范区五家交通方便、特色明显、设备齐全、技术先进、管理水平高、产业业绩优秀的农业产业园,建立田间学校,作为农民教育培训的实训基地。

培训内容上,结合昆山市现代农业发展与生产要求,编制适应昆山市现代农业发展与农民生产需要的专门培训教材,内容主要涉及水稻、小麦栽培技术、果蔬安全优质标准化栽培技术、鱼塘养殖技术、主要农机具使用等方面,这些教材技术性、实践性强,内容通俗易懂、易于学习,确保了新兴职业农民培训的效果;同时,通过定期组织农民开展理论知识讲课、实地的观摩交流、实践操作等活,让广大农民较为熟练掌握粮油果蔬种植、水产养殖等实用技术,极大提升了农民的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

(三) 培训方式上结合农时规律,按照新型职业农民提高职业技能、科技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的综合素质要求,开展理论与实践结合、产学研交替的教育培训,确保每年进行15天以上培训学习。

整个培训过程明确实训为主、教学理论为辅,专业技能为主、公共知识为辅;坚定实施多种职业培训模式相结合,比如理论授课、基地实训、异地交流、论坛讲评、跟踪服务等;同时采用多种教学形式相结合的办法,比如理论与实践、技术与技能、音像教材与自制多媒体课件,确保培训效果的达成。

农时季节,培训采用分阶段集中培养的方式,开展系统性、正规化的职业资格证书资质认证性培训,包括农业科技、政策、市场、管理和技术技能等各个方面,或者是对已认证的职业农民开展以整体素质提升为目标的继续教育培训。

农闲季节,通过前往合作的农业院校学习、研讨及进修,进行针对专业基础知识的短期、中期脱产培训、定向培养。

在农时关键季节或农业生产的关键环节,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紧迫问题(比如雨雪、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防减、如何提升农产品质量等),组织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培训,或者奔赴培训基地,采用现场教学的方法,进行面对面的技术指导,攻克农业生产中的突发的或实际问题。

建立培训导师制度,主要通过结合实施科技入户工程与粮食高产增效创建工程,建立培训教师与职业农民或培育对象联系制度。培训教师采用定期走访、联系农民的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农民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并以此总结经验教训,使培训教师成为创业农民的导师,使联系农民成为一批科技示范户。

最后还针对不同的产业领域和技能水平,选出优秀的职业农民或培养对象,开展定期交流、观摩考察,总结成功经验,加以宣传推广,在本市或外地参观考察时以案例教育模式进行专题交流,从而学习更多先进的生产技术技能和成功的经营管理理念。

(四) 培训管理规范,考评激励方式多样

昆山市出台制定了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和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学费资助、社保补贴等惠农政策;建立规范的培训档案、打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全方位加强新型职业农民的信息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开展“淘汰制”审核评分。制定乡土人才、农业创服人才等评选实施细则,遴选“土专家”“田秀才”和农业实用人才。举办乡村人才“大评选”、农业知识“大竞赛”、昆农匠职业技能“大比武”、农业产品“大评比”“十佳”新型职业农民评选大赛等活动,通过比赛促进技能提升的同时,更是极大地提升了新老农人的自豪感,激励了大家投身新型职业农民事业的积极性,有力推动了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进程。

三、突出示范引领,搭建发展平台

昆山市农委深知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对农业发展的重要性,注重其示范推广引领作用。近年来大力引进农业新品种累计达三百余个,示范并推广农业最新技术两百余项;联合农业青年科技人才,组建了一支攻关创新团队;推行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跟踪联系制度,鼓励、引导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重点关注稻田生态种养、农产品品牌建设与创意休闲农业经营等七个方面。

同时,建设示范企业,成立绿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昆山市农委与EMS深度合作,共同打造“昆意农”绿色农产品网上推介销售公共服务平台,从农产品质量和包装上入手,着力打造品质高、口碑好、特色鲜明的“昆”字号农业品牌,为昆山本土农产品提供高效的同城配送服务。以此为契机,围绕

本土葡萄、大米等优质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昆味到”,搭建并完善“昆意农”微信公众号;举办系列“地产农产品进社区”示范展销活动,从而打通线上线下营销渠道;最后,带领新型职业农民了解、掌握线上线下营销模式,利用这一模式打通农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最后一米距离,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利用“昆味道”“昆意农”公众号平台,新农民代表组织对各小区做好团购、配送活动,确保了居民的米袋子、菜篮子,稳定了封控区、管控区居民的生活,极大地提高了品牌口碑及新型职业农民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发现,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制度体系建设中的很多措施有着很好的示范意义,比如设立专门的管理部门新型职业农民指导站、对培养管理模式的不断创新、与省内高校的联动、政策的扶持等。

但是也应该看到,昆山市在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进程中的不足。

一是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仍是以政府主导为主,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具有多样化、差异性、变化快等特点的农业发展和需求,存在着一定的滞后性和不灵活性,这也是很多地区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应当看到市场化机制的开放性对这一问题具有很好的解决意义,如何充分运用市场化机制的自身调整和修复功能,是未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养过程中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

二是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培育对象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体现在对选拔培育对象的产业规模要求较高,以粮食生产种植为例,养殖规模要100亩以上,年收入达到8万元以上;其次对培育对象的年龄和文化程度也有一定的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下,文化程度要在初中以上。而根据2021年昆山市第7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示,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440337人,占全市常住人口的21.04%;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635623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76025人。这几十万的普通农民群众中,能达到要求的新型职业农民是少之又少的,但他们却是构成我们新农村建设的根本,为他们提供相关的农业知识和技能培养,也应该纳入后续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考虑的范畴。

三是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进程中,忽视了与地方民办高职院校联动的可能性。

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设备 and 人才力量主要依托的市农业干部学校,以及昆山市国家农技推广事业站专家、创业创新人才,同时把南京农业大学等省内高校的学者教授纳入师资库。由此可以发现,昆山市三所民办高职院校完全未参与昆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进程中,而地方高等职业院校应该是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阵地,高职院校有人才、有设备、有技能,如何紧扣院校所在地区的农业发展人才和技能需求,全面结合学院专业设置情况,为地方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为也应该是后续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进程中值得探索和实践的一个方面。

参考文献:

- [1] 陈亚军.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问题与对策[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9(15): 112-113.
- [2] 齐乃敏, 陈光亚, 蒋平. 苏州: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实践与探索[J]. 农民科技培训, 2019, 43(7): 39-44.

本文为2021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研究课题“乡村振兴背景下高职院校助力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探析”(编号2021SJA1550)的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